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0月13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颖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